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持有中兴泰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泰亨”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经协商，中兴智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兴泰亨51%股权转让的对价款为0元，因中兴智能未实缴中兴泰亨的注册资本，现公司拟实缴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2,55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兴泰亨51%股权，中兴泰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0,157,878.1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9,798,726.96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兴泰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总的交易金额为0元。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0%，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0%。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根据孰高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兴泰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A楼

法定代表人：邓华

注册资本：7,326.315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领域、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物联网领域、铁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环保及防灾报警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和交通监控设备、传感和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转让、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信息系统集成；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中兴泰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眉山市眉州大道东延段5号（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3013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物联网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施工、维护；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停车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中兴泰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兴泰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镇江海泰利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	14.00%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0%
无锡浩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泰亨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兴泰亨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联信专审字[2020]第009号），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资产总额0.00元，负债总额500,000.00元，净资产0.00元，主营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一）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三）	-500,000.00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四）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兴泰亨 51% 股权。中兴泰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兴泰亨将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人力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后中兴泰亨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依照交易标的公司专项的审计报告及未来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公司实缴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2,55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标的公司已经在主管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中兴泰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